

韩城市“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
基地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 韩城市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 陕西格润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韩城市“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 建设项目（合同包一）

甲方（全称）：韩城市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格润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韩城市“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韩城市芝川镇

3. 工程内容：湿地碳库建设，规模 1.08 万亩，其中：湿地修复 0.073 万亩、湿地保育 1.007 万亩。

二、合同履约期

1. 施工时间：工期 90 天，具体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2. 项目管护期：初次验收合格后 3 年（养护期起始日为初验合格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陕西省技术规程，招标文件及作业设计要求）。

四、合同价款与验收支付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贰万陆仟陆佰玖拾玖

元肆角玖分(¥5026699.49 元)(含税)。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分次验收,符合作业设计要求

(1) 初次验收:施工方完工自查合格后进行初验,达到设计要求,生态修复成活率达到90%以上,并按照本条约定的验收方式验收合格后,视为合格。

(2) 第二次验收:初验合格后并管护半年,对栽植苗木进行第二次验收,达到设计要求,保存率达到90%以上,并按照本条约定的验收方式验收合格后,视为合格。

(3) 竣工验收:养护期三年满后,并按照本条约定的验收方式验收合格后,视为合格。

(4) 验收方式:甲方会同韩城市林业局和监理方组成验收组,乙方协同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韩城市林业局和监理方三方参加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4. 付款方式:分次验收,分期付款。经向上级申请批准分期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施工完成并通过初验合格后支付50%的合同价款,通过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40%的合同价款,养护期三年且工程通过终验合格,经第三方或审计部门决算审计审核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任何付款均以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为前提,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五、工程保证金

工程保证金按合同价款10%的金额,由承包方存入共管账户。

作为工程保证金；工程保证金应在初验合格后退还至承包方。

六、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朱鹏飞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作业设计及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安全目标及权利保证

1. 项目安全标准：无安全责任事故。

2. 项目权利保证：乙方全面负责本标段安全文明施工，全面落实安全措施，对施工人员购买人身和意外保险，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防止不安全事故发生，承担违反安全规定的全部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造成任何人

员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九、甲方责任

1. 确定实施范围,做好技术交底;
2. 落实监理人员跟班监理,对工程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管和检查验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3. 按照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费用。

十、乙方责任

1. 自觉接受和全力配合甲方及监理方的监督管理、检查验收,按时高质量完成规定的工程任务;
2.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进行作业施工,对甲方和监理方提出的返工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承担返工费用;对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沟通解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坚决服从现场监理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甲方和监理方提出的进度、质量和安全施工要求;
4. 建立完整的施工档案资料,并按要求及时送报监理方;
5.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并将乙方列入社会征信体系名单;
6. 协调处理好与周边村民的关系,避免引发矛盾,影响施工进度。

十一、违约责任

(一) 违反质量管理要求的:

1. 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减相关费用,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对甲方

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费用：

(1) 苗木规格未达到合同要求、检疫证明不全或有病虫害苗木的；

(2) 栽植不规范，工程经验收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

(3) 施工资料不齐全、不完整的。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的。

2. 分次验收成活率或保存率达不到要求标准，不及时整改的，暂不结算工程费用，待补植整改合格后，再予结算。

(二) 随意变更设计或工程量的：对未经甲方及监理方同意，随意增减工程量或变更设计的，甲方不予确认和核算费用。对减少的工程量，扣减相应的费用。

(三) 违反安全规定的：对施工人员不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引发的矛盾和纠纷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对施工期间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及时予以报告，并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四) 如有以下不可抗力因素的应免于乙方责任：由于自然灾害如水灾、风灾、黄河水坝和道路自然塌方、地震、战争、封锁、政府禁令、政府征收。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协商可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年3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3月28日